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松发股份章程》、《松发股份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有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柳杰先生、徐俊雄先生和程宁伟先生。2021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邹健先生、刘瑛女士、庄树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因换届离任的独立董事三名：

李柳杰先生，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香港胡关李罗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中国法律顾问，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兼任桂林旅行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今麦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俊雄先生，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经济学学士。200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梵迪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潮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上海潮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豪利森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菲安妮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菲安妮

皮具有限公司董事、菲安妮（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通利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矩雄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汕头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2017年5月18日至2021年11月8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宁伟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本科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蓝天绿色动力公司财务、天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平安证券有限公司高级业务总监、中信证券深圳分公司企业金融部总经理、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4月至今就职深圳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8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独立董事三名：

邹健先生，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中央党校法学博士。曾任中学教师、大学教师、南京市秦淮区检察院公诉人；2007年至今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资深律师，2020年2月至今兼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8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庄树鹏先生，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工程师，本科学历。1994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金曼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潮州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9年9月至今任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兼任潮州市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8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璞女士，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现就职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兼任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8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

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柳杰	8	8	6	0	0	否
徐俊雄	8	8	4	0	0	否
程宁伟	8	8	6	0	0	否
邹健	4	4	3	0	0	否
庄树鹏	4	4	1	0	0	否
刘瑛	4	4	3	0	0	否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1年，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9次，其中：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和良好的支持；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交

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之内，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均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其他担保，公司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核查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聘期一年，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制定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解、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对企业风险起到了较好的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实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较好地覆盖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达到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和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的目的，提高了经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各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则，临时公告 61 则。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不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主动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第四届独立董事：李柳杰、徐俊雄、程宁伟

第五届独立董事：邹 健、庄树鹏、刘 瑛

2022 年 3 月 26 日